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精智將直接持有我們67.5%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精智50%及50%權益。因此，精智、林先生及陳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緊隨上市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17年5月27日，為籌備上市，林先生及陳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且彼等有意繼續於上市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而言，林先生及陳先生互相確認，彼等同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直接或最終股東之整段期間：

- (i)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之任何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而彼等過往亦就該等決議案以相同方式投票；
- (ii)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及
- (iii)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單一業務企業共同經營，並一直共同決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林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有權透過精智行使及控制緊隨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不競爭且明確區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防止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分節。

謝榮亨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謝女士擁有25%股權的公司，亦從事買賣印刷產品。然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本公司與謝榮亨有限公司不曾有且將不會有任何競爭，乃由於：

- (i) *不同業務性質*：本集團從事提供印刷服務，而謝榮亨有限公司從事買賣紙制品；及
- (ii) *不同目標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海外及當地出版商及書商，而謝榮亨有限公司僅服務一名客戶，該客戶為一間紮根於香港的餐廳連鎖及食品生產商且僅自多名經甄選供應商(包括謝榮亨有限公司)採購紙質包裝產品。

謝榮亨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自身與本集團之間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的差異，並承諾於謝女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及／或擔任董事時，謝榮亨有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具有競爭或可能具有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我們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及
- (iv)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i)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v)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的獨立財務模式以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我們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信納，在上市後，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能夠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a)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條文可能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各自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收購成本投資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分段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就新商機作出的修訂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新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持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或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尋求該業務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尋求業務機会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